##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0751031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u>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街道办事处</u>住 所: 贵港市中山北路**147**号

供应商(乙方)<u>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u>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793**号



签订合同地点: 贵港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MB0751031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 <u>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街道办事处</u> 采购计划号: <u>GGGBZC[2025]1207号</u>

供应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_

签 订 地 点 贵港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10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 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 险、车船税、 驾乘人员意外 保险	1	辆	4,587.59	/	/	4,587.59
合同总价: (大写) 肆仟伍佰捌拾柴元伍角玖分, (小写) 4,587.59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_一次性付款\_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b>贵姓方</b> 战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1
通讯地址: 贵港市中山北路147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79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罗杰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2915927	电话: 0775-458101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城支行
账号:	账号: 21117100092310011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